

## 關於認定香港地區檢驗機構對中轉進境貨物木質包裝 進行除害處理的實施細則

根據《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第 84 號)的規定，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地區）中轉進入內地的貨物需要更換木質包裝或原有木質包裝不符合中國內地進境檢疫要求須進行除害處理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使用經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的香港地區檢驗機構除害處理並加施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組織(以下簡稱 IPPC)專用標識的木質包裝。為有效防止有害生物隨貨物木質包裝傳入內地，現對有關從事木質包裝除害處理並加施 IPPC 專用標識業務的香港地區檢驗機構考核有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申請從事木質包裝除害處理並加施 IPPC 標識業務的檢驗機構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 經香港地區植物檢疫主管機構批准從事相關木質包裝除害處理業務，獲得符合 IPPC 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第 15 號）的專用標識加施資格，並接受香港地區植物檢疫主管機構日常監督管理。

(二) 制定有效的標識管理措施。

(三) 做好經過有效處理的木質包裝進、出庫、銷售記錄，保證除害處理木質包裝的可追溯性，建立並保存熏蒸處理、熱處理記錄與檔案。

(四) 具有與木質包裝處理、存放能力相適應的設施與人員。其中，**從事熏蒸處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1.具有固定的辦公、熏蒸場所，且熏蒸場所與生活、辦公區域保持安全距離；2.具有滿足熏蒸處理要求的熏蒸氣體濃度監測儀器、溫度檢測設備、熏蒸安全防護設備和強制散毒的通風設施等；3.能夠按照國家質檢總局公佈的除害處理要求進行熏蒸處理；定時檢測並記錄熏蒸氣體濃度；4.使用集裝箱實施熏蒸處理的，應對集裝箱進行密封，確保集裝箱有良好的氣密性；5.使用熏蒸庫進行熏蒸的，熏蒸庫氣密性半衰期應達到 1 分鐘以上；同時熏蒸庫應配

備熏蒸劑定量、氣化、迴圈通風、濃度檢測等輔助設備。

**從事熱處理應當符合以下要求：**1.熱處理庫的密閉、保溫性能良好，具備供熱、調濕、強制迴圈（風速達到 1m/s 以上）等功能；2.配備木材中心溫度檢測儀或耐高溫的幹濕球溫度檢測儀，且具備自動列印、不可人為修改等功能；3.熱處理設備運行能使木材中心溫度達到 56℃並持續 30 分鐘以上；4.成品庫應配備必要的防疫設施，防止有害生物再次侵染。並配備相應的滅蟲藥械，定期進行滅蟲防疫並做好記錄。

二、入境口岸檢驗檢疫機構將依據經香港地區進入內地貨物木質包裝抽查檢疫結果對認定的檢驗機構實施分類管理，動態調整抽查比率和驗放程式，並在每年 4 月 1 日前向國家質檢總局報告上一年度的監管情況。必要時，總局可對認定的檢驗機構進行現場審核。

三、認定的檢驗機構發生以下變更事項時，應當提出申請重新考核：

- （一）熱處理或者熏蒸處理設施改建、擴建。
- （二）木質包裝成品庫改建、擴建。
- （三）企業遷址。
- （四）其他重大變更情況。

四、認定的檢驗機構出現下列情況的，國家質檢總局根據情節輕重採取限期改正、暫停從事相關業務或者取消認定等措施：

- （一）未按第五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的；
- （二）超出許可範圍擅自採取其他除害處理方式，或加施的 IPPC 專用標識與除害處理方式不符的；
- （三）標識加施不規範；
- （四）已加施標識的木質包裝在入境口岸被檢出違規；
- （五）未經有效除害處理加施標識的；
- （六）倒賣、挪用標識等弄虛作假行為的；
- （七）其他嚴重影響木質包裝檢疫質量的。

附件：

## 經香港中轉進境貨物木質包裝 檢驗機構資格認定申請表

檢驗機構名稱（蓋章）：\_\_\_\_\_

企業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檢驗機構名稱			
地 址			
法人代表		聯繫人	
聯繫電話		傳 真	
除害處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熏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熱處理		
企業情況（商業登記資訊、人員情況等）			
熱（熏蒸）處理條件（設施、環境、人員資質等）及處理能力			
倉儲能力（倉庫面積）			
防疫措施及質量管理體系			

上述報告內容屬實，請予以審核。

法人代表（簽字）：

（蓋章）

年 月 日

隨附材料：

商業登記證複印件

廠區平面圖

除害處理設施情況

除害處理技術人員及質量管理人員資料

防疫、質量管理體系文件

香港地區植物檢疫主管機構批准證明及標識式樣

其他：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審核意見

簽字：（蓋章）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內容多，可另附紙。